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催字第863號

- 03 聲 請 人 慶瑋精密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慶壕
- 06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07 主 文

01

1819

- 08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09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10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11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12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3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4 站之日起5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5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- 1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:(113年度司催字第863號)

支票附表: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863						863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			(新台幣)		
001	祥盛鋼模有限公司/ 程振順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莊分行	114年1月3日	54,600元	AN0020562	

01	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,
02	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
03	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04	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國
05	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
05	(1月)101 十1 月01日的公外推古公司你公门的归入别。

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,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,自行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7

08

09